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5,214.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0%，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附件有关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保障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诉讼发生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12/24	中富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广东长城智慧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核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温**	合同纠纷	2,000	已诉讼保全
2	2025/7/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太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84.64	等待一审开庭
3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629.85	-
合计金额					5,214.49	-